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师资函〔2016〕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国培计划” ——示范性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院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 2016 年“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6〕6号）要求，为做好 2016 年“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设置

（一）跨年度递进式培训项目

1. 目标任务

（1）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通过为期 2 年的跨年度、分阶段连续递进式培训，帮助骨干教师提升专项能力，总结教学经验，塑造教学风格，凝练教育思想，促进螺旋式发展，为各地培养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的引领者和培训专家。通过项目实施，打造研修团队，探索建立骨干教师培训新常态。

申报学科领域：义务教育段语文、数学、英语；教师培训机构培训管理者。

（2）优秀青年教师成长助力研修项目

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方式，对优秀青年教师进行为期 3 年的分阶段、递进式培训，为各地培养一批省级骨干教师和骨干培训者。

申报学科领域：义务教育段各学科领域。

3. 申报要求

（1）具备“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集中培训资质的院校。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和教师工作坊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作为承担项目的重要条件。每类项目一个院校限报一个学段一个学科，每学科申报人数 50 人。

（2）2014—2015 年已实施项目不再重新申报，但须做好与上年度方案的衔接，提交修改完善培训方案。做好年度项目实施工作。

（二）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项目

1. 目标任务

通过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的方式，在全省遴选 1 个区县，对所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为期一年、不少于 120 学时的混合式培训（其中：线上研修不少于 80 学时，线下研修不少于 40 学时），推进示范性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建立网络支持下的校本研修良性运行机制，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

2. 申报要求

(1) 已入选“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的区县不再推荐。

(2) 申报区县须将本项目列入县级教师培训规划，足额安排线下研修经费。根据项目指南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教师厅〔2016〕1号)(以下简称《培训指南》)，研制项目实施方案，参训积极性高且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乡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作为项目校(原则上项目校全体专任教师参训)，填写项目申报书。每区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训人数1500人左右，原则上幼儿园教师不少于20%。

二、项目申报流程

1. 拟申报上述项目的院校和区县根据《“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指南》(见附件)认真完成项目申报书，并于2016年3月12日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2份)至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2.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综合评价培训院校(项目区县)申报书，择优上报教育部评审通过后立项。

三、经费支持

1. 教育部对跨年度递进式培训项目立项院校给予经费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其中1000元用于支持网络研修。省厅按照3000元/人/年的标准，从“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中安排经费，予以安排经费支持项目研修。

2.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项目，教育部对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给予经费资助，标准为3元/人/学时，包括区县骨干培训者集中培训和参训学员线上研修经费。校园长培训经费、校级培训者培训经费和参训学员线下研修经费由各地承担，应由市级、区县级、项目校合理分担，建议按不少于3元/人/学时标准安排。

3.经费使用参照财教〔2015〕524号执行。

四、其他

1.项目申报书请在“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网站“国培计划”下载。网址：jjzx.hfnu.edu.cn。

2.项目办联系人：邱志飞、杨勇，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7号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合肥师范学院三孝口校区图书馆5楼），邮政编码：230061，电话：0551-62836149；0551-62836284，邮箱：ahjjzx@163.com。

附件：“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指南



附件

“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指南

一、跨年度递进式培训

（一）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高端研修

1.目标任务

对申报的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或骨干培训者（培训管理者）进行为期2年的培训。将集中面授和网络研修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实践相结合，集中面授每年不少于15天（至少分两次进行），网络研修每年不少于80学时。通过跨年度、分阶段连续递进式培训，帮助骨干教师提升专项能力，总结教学经验，塑造教学风格，凝练教育思想，促进螺旋式发展，为各地培养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的引领者和培训专家。通过项目实施，打造研修团队，探索建立骨干教师培训新常态。

2.培训对象

主要面向特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3.培训学科（领域）

义务教育段语文、数学、英语；教师培训机构培训管理者。

4.培训内容及方式

培训内容须以任务驱动为主线，科学诊断参训学员需求，按

年度分阶段设置递进式培训课程。每个阶段的培训目标要明确，主题要清晰，课程设置要科学合理。

集中面授阶段重在能力诊断测评、行动研究、经验总结，帮助参训学员确立发展目标，拟定研修计划，明确研修路径，提升网络研修能力，组建学习共同体，实践性课程原则上不少于50%。每年应安排不少于2次的集中面授，第2次面授重在过程性评价、总结提升与成果展示交流。

网络研修阶段主要依托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在专家组织引领下，参训学员进行小组协作学习和个体自主学习。要将线上研修与线下实践相结合，通过课题研究、实践反思、交流研讨、成果展示等活动，落实研修计划，完成研修任务。培训机构要配备高水平专家团队，提供充足课程资源，建立功能完善的研修平台，为每名学员建立“个人空间”，为研修团队组建“教师工作坊”。

5.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列入省级培训规划，实行属地化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项目设置、机构遴选、学员选派、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等组织管理工作。

教育部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委托项目办成立专家组跟踪指导项目实施工作，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做好对各省及培训院校（机构）项目实施过程监测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优秀青年教师成长助力研修

1.目标任务

对中小学幼儿园优秀青年教师进行为期3年的培训。将集中面授和网络研修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实践相结合，集中面授每年不少于15天（至少分两次进行），网络研修每年不少于80学时。通过跨年度、分阶段连续递进式培训，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教师螺旋式发展，为各地培养一批省级骨干教师和骨干培训者。通过项目实施，打造研修团队，探索建立青年教师常态化培训模式。

2.培训对象

面向优秀青年教师，具备高级职务（职称）或能力特别突出的中级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

3.培训学科（领域）

申报学科领域：义务教育段各学科领域。

4.培训内容及方式

培训内容须以任务驱动为主线，科学诊断参训学员需求，按年度分阶段设置递进式培训课程。每个阶段的培训目标要明确，主题要清晰，课程设置要科学合理。

集中面授阶段重在能力诊断测评、行动研究、经验总结，帮助参训学员确立发展目标，拟定研修计划，明确研修路径，提升网络研修能力，组建学习共同体，实践性课程原则上不少于50%。每年应安排不少于2次的集中面授，第2次面授重在过程性评价、总结提升与成果展示交流。

网络研修阶段主要依托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在专家组织引领

下，参训学员进行小组协作学习和个体自主学习。要将线上研修与线下实践相结合，通过课题研究、实践反思、交流研讨、成果展示等活动，落实研修计划，完成研修任务。培训机构要配备高水平专家团队，提供充足课程资源，建立功能完善的研修平台，为每名学员建立“个人空间”，为研修团队组建“教师工作坊”。

5.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列入省级培训规划，实行属地化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项目设置、机构遴选、学员选派、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等组织管理工作。

教育部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委托项目办成立专家组跟踪指导项目实施工作，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做好对各省及培训院校（机构）项目实施过程监测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项目指南

（一）目标任务

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为期一年不少于 120 学时的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其中线上研修不少于 80 学时，线下研修不少于 40 学时。通过项目实施，推进示范性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创新网络研修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建立基于网络的区域与校本研修良性运行机制，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项目区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

师。每个项目区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训人数 1500 人左右，原则上幼儿园教师不少于 20%。

（三）培训内容

以实施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促进科学保教为宗旨，将培训与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的日常教学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对区县骨干培训者进行不少于 5 天（30 学时）的集中培训。要将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培训重点之一，未参加过“能力提升工程”培训的教师应进行不少于 50 学时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专项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四）培训时间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区县骨干培训者集中培训，2016 年 5 月—2017 年 4 月开展基于网络的校本研修。

（五）其他要求

工作重点、内容设计、资源提供、研修社区功能、组织管理等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教师厅〔2016〕1 号）。